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8 章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非耗用物品管理

提問及要求資料

路政署回應的問題

第 2 部分：採購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1.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4 年進行的一項採購工作中，路政署為了符合常備承辦協議的規定，最終須為所採購的貨品支付更多金錢。路政署在採購有關的產品前有沒有就相關的常備承辦協議規定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如沒有，原因為何？（參見第 2.20 及 2.21 段）

回覆：

在相關的常備承辦協議採購程序下，不符合常備承辦協議規定的報價皆會被視為不符合要求的報價。路政署嚴格遵守有關公平及公正的採購原則，在採購過程中沒有亦不會考慮任何不符合常備承辦協議採購程序規定的報價，以避免採購程序可能受到按協議規定報價的供應商提出的挑戰。因此，路政署在採購有關的產品前沒有就不符合常備承辦協議規定的報價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

第 3 部分：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的管理

2. 鑑於大部分審計署所指出的下落未明物品均涉及路政署(107 項中的 94 項)(參見第 3.5 段)，而在被審計署審查的 4 個政府部門中，路政署是唯一沒有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的部門(參見第 3.23 段)，路政署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何沒有將其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電腦化？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路政署告知審計署，關於該 94 項下落未明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有 68 項已予處置，但路政署的手寫非耗用物品記錄不足以確定有關物品是否已被妥善處置，而經過大範圍搜索後，尚有 13 項未能尋回(參見第 3.7(a)及 3.7(e)段)。路政署是否同意手寫非

耗用物品記錄並不完全可靠？路政署將其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電腦化的計劃及時間表為何？把路政署的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電腦化會涉及多少費用及人力資源？

回覆：

現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並沒有要求部門的物品管理系統必須採用電腦化系統進行，不過路政署認同電腦化物品管理系統能加強部門管理大量物品記錄的效率和效能。路政署一直留意各部門採用不同系統設計及格式的電腦化系統的表現和發展，並計劃採用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CICS）。如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批出相關撥款，將可以取代現時的手寫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路政署擬於 2017 年展開 CICS 項目的工作，並暫定在 2019 年實施 CICS。

初步預計 CICS 項目的非經常性開支約為 320 萬港元，而經常性開支則約為每年 20 萬港元。路政署認為計劃項目所需的非經常性和經常性人力資源可由部門內部調配。

3. 審計署發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 1 009 項所選定作審查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中，有關部門未能找到的有 107 項(11%)。這些下落未明物品的購買成本約值 451,000 元，而在該 107 項物品中有 32 項(30%)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例如個人電腦)(參見第 3.4 至 3.6 段)。由於根據《保安規例》，遺失數據儲存裝置可能違反保安規定，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違反保安規定的後果為何(參見第 3.6 段)。該 32 項下落未明具內置數據儲存裝置的物品有否儲存敏感或機密資料？如有，請提供詳情(參見第 3.6 段)。對於因為下落未明的數據儲存裝置而受影響的人士或機構，路政署已採取了什麼補救措施？鑑於路政署未有妥善備存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記錄(參見第 3.11 段)，路政署已採取/將會採取什麼行動，以改善有關的情況？

回覆：

路政署一直非常重視及嚴格遵守針對含有敏感或機密資料的數據儲存裝置的保安規定。所有數據儲存裝置內的機密資料都必須經過加密處理。在棄置任何電腦前，不論有關電腦有否涉及處理敏感資料，會把所有儲存的資料徹底消磁或實體銷毀，以防止資料外洩。

路政署有 24 件內附數據儲存裝置的資訊科技產品於審計署盤點時未能尋回。截至 2016 年 5 月底，路政署已尋回大部分的相關非耗用物品，只剩其中 2 件內附數據儲存裝置的物品尚未被尋回。根據本署紀錄，此 2 件裝置是於上世紀九十年代購買的，為一般公務應用，當中並沒有儲存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路政署正翻查紀錄，以確定該些裝置已於採購及更新程序時折舊貼換或處置。若路政署最終不能尋回所有非耗用物品，路政署將依據《保安規例》、有關《財務通告》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訂程序作出處理。

路政署亦正準備訂立一份部門會計指引，以提醒員工相關的保安要求，包括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保安指引。路政署會定期提醒相關的員工和主管要遵照這份部門會計指引，以確保在棄置或折舊貼換資訊及通訊科技非耗用物品時，會把所有儲存的資料徹底消磁或實體銷毀，並就儲存設備的數據清除進行獨立抽查，以及妥善保存有關的抽查紀錄。

為了確保部門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政府物流服務署通告及路政署物料供應指引妥善地管理非耗用物品，路政署已檢視並提出了處理非耗用物品的改善措施，包括：(i) 在年度盤點核查工作中引入機制，以跨辦事處形式進行抽查並互相覆核（在 2015 年年底已經開始實施）；(ii) 盡快發布一份有關管理非耗用物品的路政署會計通告；(iii) 繼續為非耗用物品管理人員提供相關複修課程；以及 (iv) 採用電腦化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取代手寫非耗用物品管理系統（路政署暫定於 2019 年落實該電腦化系統）。

路政署

2016 年 6 月 7 日